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行使“15 厦住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15 厦住宅”公司债券，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厦住集团董〔2018〕17 号决议，本公司决定不行使“15 厦住宅”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做好“15 厦住宅”的后续信息披露和付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15厦住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盖章页）

